



宫晓燕 合伙人

办公室：北京

电话：+86 10 6510 7066

传真：+86 10 6510 7030

邮箱：xiaoyan_gong@east-concord.com

语言：中文、英文、日文

专业领域

文化体育传媒、公司与并购、劳动法

业务专长

宫律师在仲裁领域特别是国际体育仲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代理过国内多家俱乐部与外援在国际篮联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案件，并代理了十余名中国运动员在国际单项协会的反兴奋剂听证会、在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以及在瑞士联邦法院的上诉。宫律师在国际赛事法律服务方面也具备丰富的经验，曾担任 2020 东京奥运会中国代表团随团律师，同时为数十场国际赛事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熟知赛事组织、赛事运营、赛事商业开发等方面法律问题。

宫律师担任二十余家国家运动管理中心和全国性运动协会的常年法律顾问，熟知协会的规章以及各项规则的制定、适用，对于协会管理运营相关的法律业务等均有深入的了解。为五矿集团、日立中国、NTTDOCOMO、SRL、玛氏中国、箭牌中国、沃尔沃中国、雅诗兰黛中国等跨国公司以及大型国有企业等提供日常法律服务，在国有企业改制、公司新设、公司兼并收购以及职工股权激励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为丰田、大金、东芝等多家跨国企业在中国直接投资以及间接投资提供法律服务。

教育背景

中国政法大学 法律硕士

山东大学 文学学士

执业经历

2009-至今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文化体育部负责人
2006-2009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
期间2005-2006	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	中国法顾问

社会任职

国际排球联合会审判庭法官

亚洲田径联合会法律委员会委员